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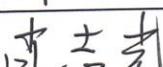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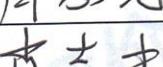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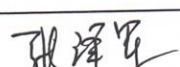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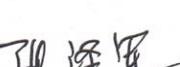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3000 吨/年 PVC 多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4a89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年PVC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42548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志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志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志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20210503543000000006	BH0143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349	

#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1-10-30~2022-10-29

##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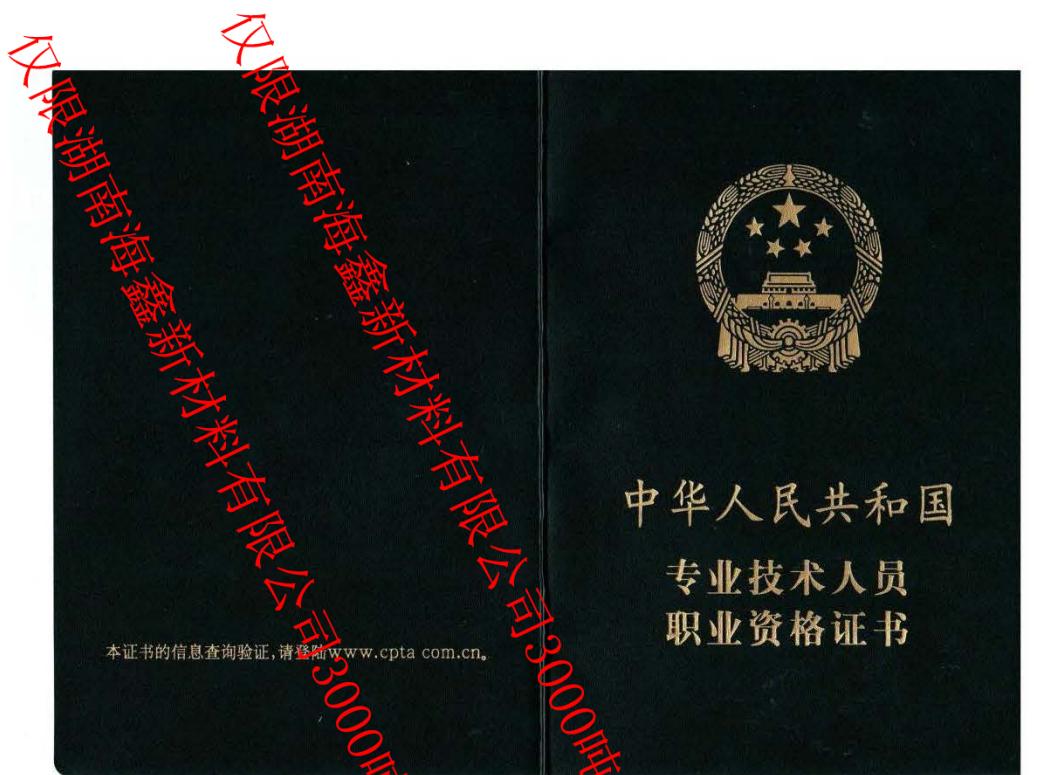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681198906140016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综合楼201室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晏慧琴	BH053667		0	0	正常公开
2	王宏	BH053028		0	0	正常公开
3	张泽军	BH014349	20210503543000000006	5	14	正常公开
4	蔡婧	BH046697		0	6	正常公开
5	何刚	BH044098		5	6	正常公开
6	杨明灿	BH042837		0	14	正常公开
7	吴胜归	BH038752		6	3	正常公开
8	卢宇驰	BH014927	201303543035000003512430278	11	50	正常公开
9	徐顺	BH027520		1	0	正常公开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校核项目行业类别，说明环评等级的依据，细化项目选址与高新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产业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原材料来源限制要求，核实项目规模、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和工艺流程，明确产品为 PVC 粉；	已校核项目行业类别，说明环评等级的依据，详见 P11-P12，已细化项目选址与高新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产业布局、功能分区），详见 P2-P3；已明确原材料来源限制要求，核实项目规模、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和工艺流程，明确产品为 PVC 粉，详见 P14-P15。
2	细化现有项目基本情况，核实改建源强核算内容，针对现有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措施，强化项目气型污染物源强分析，明确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排气筒数量，校核项目水平衡；	已细化现有项目基本情况，详见 P18；已核实改建源强核算内容与强化项目气型污染物源强分析，详见 P29-P33；已针对现有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措施，详见 P21；已明确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排气筒数量，详见 P34；已核实本项目无用水需求。
3	核实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校核评价适用标准；	已核实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 P23-P24；已校核评价适用标准，详见 P26。
4	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和风险源，结合可能影响途径，完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已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和风险源，结合可能影响途径，完善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详见 P37-P38。
5	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详见 P38-P39，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现有项目排放量，详见 P4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志光	联系方式	1529202800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8 分 53.647 秒，北纬 28 度 47 分 5.7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四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p> <p>(2) 审批机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p> <p>(4) 文号: 湘发改函[2015]4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文号: 湘环评函〔2019〕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b></p> <p><u>(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u></p> <p>本项目选址于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厂房,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绿化用地, 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号), 按报告书建议,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国土证明(详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原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现状均为工业厂房, 且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 不新增用地, 项目建设与周边实际建设情况是相容的。</p> <p><u>(2)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u></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详见附件9)，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业为先进制造业，本项目原辅材料为现有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同时不会改变企业现有产业定位。

##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符合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粗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细破及磨粉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符合

<p>4</p> <p>”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5</p> <p>“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6</p> <p>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p>	<p>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p>	<p>符合</p>								
	<p>本环评要求本项目修订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p>	<p>符合</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2、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2 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9 1785 452 1920">序号</th> <th data-bbox="452 1785 897 1920">湘环发[2020]27 号</th> <th data-bbox="897 1785 1294 1920">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4 1785 1373 192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9 1920 452 1998">1</td> <td data-bbox="452 1920 897 1998">科学制定园区规划。园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td> <td data-bbox="897 1920 1294 1998">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业为先进制造业，本项</td> <td data-bbox="1294 1920 1373 1998">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湘环发[2020]27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科学制定园区规划。园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业为先进制造业，本项	相符
序号	湘环发[2020]27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科学制定园区规划。园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业为先进制造业，本项	相符							

	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为现有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同时不会改变企业现有产业定位。	
2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属工业园区已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相符
3	分类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分类制定项目环评豁免、简化审批、严格项目环评、不予审批等管理要求，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所属工业园为省级工业园区	相符
4	加强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园区要按规定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新建和调区扩区过程中应同步规划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实现“一企一管”	本项目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集水范围。	相符
5	优化园区废气、固废处置。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涉 VOCs 排放企业尽快实施 VOCs 污染治理。强化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相符
6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3、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新市片区：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	①本项目位于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厂房，不	相符

		<p>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p> <p>（1.2）管委会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p> <p>（1.3）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p> <p>弼时片区：</p> <p>（1.4）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p>	<p>新增用地。</p> <p>②本项目使用电清洁能源，仅生活用水需求，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行业。</p> <p>③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绿化用地，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号），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p> <p>新市片区：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p> <p>弼时片区：现有污水经 200t/d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并已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p>	<p>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②废气：使用电清洁能源，废气均配备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p> <p>③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回用于生产。</p>	相符

		<p>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投入运营前，开发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p> <p>(2.2)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3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新市片区：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①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②《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p>	相符

		<p>(3.2) 弱时片区：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4.1)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p> <p>(3.4.2)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1月23日在岳阳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p>	
--	--	---	---	--

		<p>(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p>		
4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天然气，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2425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544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345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294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399 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900 吨标煤。</p> <p>(4.2) 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 年，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9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8 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再生资源利用、智能装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延压及加工、电子产品制造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 130 万元/亩、220 万元/亩、220 万元/亩、280 万元/亩。</p>	<p>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相符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p>(1)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绿化用地，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号），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国土证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现状均为工业厂房，且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与周边实际建设情况是相容的，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同意。</p> <p>(2)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产业为先进制造业，本项目原辅材料为现有项目产生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同时不会改变企业现有产业定位。</p> <p>(3) 根据《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0.33km<sup>2</sup>，占国土面积比例 8.39%。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9（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p> <p>(3)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与周边居民相隔甚远，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p> <p>(4)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方面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合法。</p>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08 年投资建设了 PVC 层压板（40000t/a）、农作物育秧盘（20000t/a）、环保型复合板（10000t/a）及造粒（30000t/a）生产项目，于 2009 年 7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岳环评[2009]41 号）。随着市场的变化，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产品方案调整为 PVC 层压板（40000t/a）及秧盘（30000t/a），并将原环评批复拟定的导热油炉改为蒸汽锅炉后重新进行了报批，于 2011 年 4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岳环评批[2011]29 号），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委托汨罗市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水稻育秧盘、PVC 层压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2012 年 7 月 10 日岳阳市环保局对此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岳环验[2015]47 号；2019 年由于天然气管网的接入，自身基础设施得到相应的改善和提高，燃气锅炉是维护和促进该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煤锅锅炉改为燃气锅炉”进行环评，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批复（汨环评批[2019]046 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p> <p>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现状已取消秧盘（30000t/a）生产线，仅生产 PVC 层压板（40000t/a），在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废 PVC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固废以低廉价格外售，经济效益较低，并且不符合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或循环利用的发展目标，由于塑料制品现在市场紧俏，为了充分利用废旧塑料固废，同时又为企业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从而达到双赢的目的。<u>本项目生产的 PVC 粉全部回用至现有项目，不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主要工艺为破碎、磨粉、包装，主要原辅材料为现有项目产生的约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p>
------	--

年 12 月 29 日)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进行环评。

##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闲置厂房；

占地面积：1800m<sup>2</sup>，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用地。利用两栋闲置厂房以及新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其余公用及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主要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粗破车间	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1F		含有一台破碎机、用于粗破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基本无土建工程
	细破、磨粉车间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1F		含有一台破碎机+四台磨粉机、用于细破、磨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1F		用于放置原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1F		用于放置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细破、磨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新建
		粗破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处, 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经收集暂存回收利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		依托
	给水		自来水管网	/		依托

依托工程:

厂房车间依托: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磨粉均依托企业现有北侧厂房, 原厂房的用途为仓库, 现状基本是空置, 现有厂房仅需进行废塑料破碎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 依托可行。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主要产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PVC 粉	吨	3000	60 目-80 目	自产自用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存 放量 (t)	来源	形态及 包装方 式	储存位 置
1	原料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	3000	500	厂内自产	捆装/箱装	原料区
2	能源	电	2 万度	/	工业园电网供给	/	/

注: 本项目无废旧塑料清洗、造粒等工序, 严禁购入医疗废物和含卤素、含重金属的原料。本项目不得从事废旧塑料清洗、造粒等废旧塑料预处理加工。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 本项目使用的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全部来自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40000t/aPVC 层压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

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使用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作为原料，回用的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要求未被使用过、未受到油污等污染。

##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PS-1200	台	1	利旧
2	破碎机	PS-900	台	1	新建
3	磨粉机	MF-800	台	3	新建
4	磨粉机	MF-660	台	1	新建

产能核算：本项目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磨粉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6 小时，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h，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每台破碎机生产能力为 0.8t/h-1t/h，本项目按最大生产能力计算，共 2 台破碎机，因此年破碎能力为 3600t/a，设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磨粉机生产能力为 0.5t/h，共 4 台磨粉机，年磨粉能力为 3600t/a，设备满足本项目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生产需求。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 6、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均依托现有，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无用水需求。

## 8、平面布局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0m<sup>2</sup>，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本项目位于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北侧闲置厂房。厂区主要组成包括：厂区道路东侧的粗破车间、西侧的细破及磨粉车间、环保设施区以及成品、原料区。厂区内布置沿工艺流程由东往西依次布局，有利于物料运输通畅。项目原料区位于粗破车间

内的南部，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人工转运至细破及磨粉车间进行再次破碎及磨粉。包装之后的成品运至左侧的成品区进行暂存。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人工清扫的粉尘收集暂存于粗破车间的西南侧。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即美化环境又能起滞尘隔声防治污染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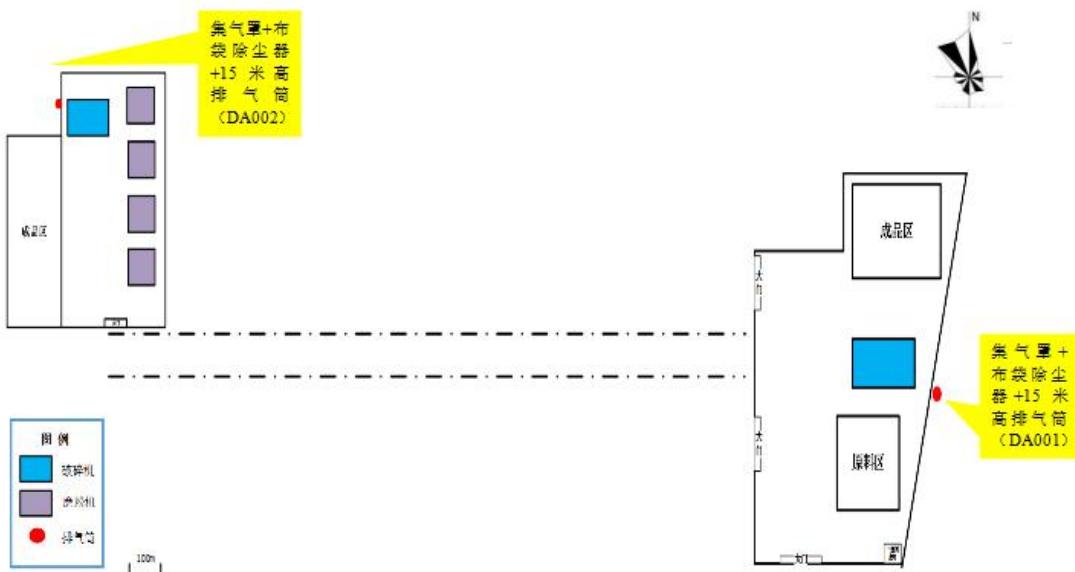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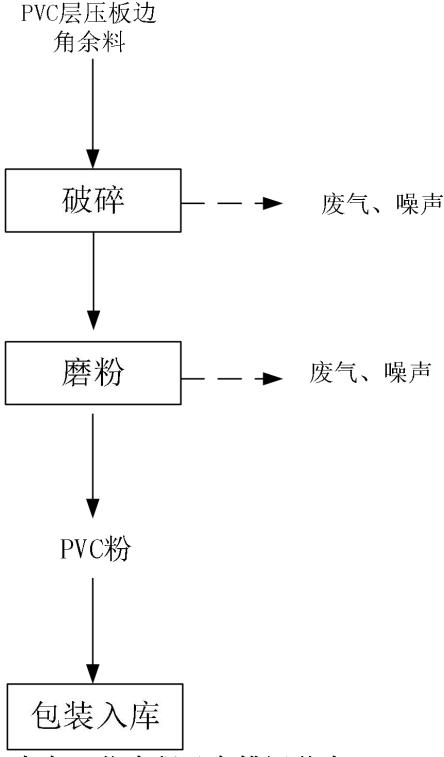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局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3。</p> <p><u>(1) 生产工艺:</u></p>  <pre> graph TD     A[PVC层压板边角余料] --&gt; B[破碎]     B --&gt; C[磨粉]     C --&gt; D[PVC粉]     D --&gt; E[包装入库]     B -- "废气、噪声" --&gt; F[ ]     C -- "废气、噪声" --&gt; G[ ]   </pre> <p><b>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b></p> <p>工艺流程简述：</p> <p>现有项目产生的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一般工业固废）通过破碎机后制成塑料片料，经破碎处理后的塑料片料再通过磨粉机磨成粉末状，制成 PVC 粉包装入库。</p> <p>注：对于回用的项目原辅材料，要求未被使用过、未受到油污等污染的。</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利用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内闲置厂房建设“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如下：</p> <p>①于 2008 年投资建设了 PVC 层压板(40000t/a)、农作物育秧盘(20000t/a)、环保型复合板(10000t/a) 及造粒(30000t/a) 生产项目，于 2009 年 7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岳环评[2009]41 号）。随着市场的变化，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产品方案调整为 PVC 层压板</p>

题	<p>(40000t/a) 及秧盘 (30000t/a)。</p> <p>②并将原环评批复拟定的导热油炉改为蒸汽锅炉后重新进行了报批,于2011年4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岳环评批[2011]29号)。</p> <p>③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委托汨罗市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水稻育秧盘、PVC层压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2012年7月10日岳阳市环保局对此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岳环验[2015]47号。</p> <p>④2019年由于天然气管网的接入,自身基础设施得到相应的改善和提高,燃气锅炉是维护和促进该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进行环评,并于2019年11月26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批复(汨环评批[2019]046号)。</p> <p>⑤于2019年11月30日取得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29日)。</p> <p>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因市场需求变化取消了水稻育秧盘的生产线,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为40000t/aPVC层压板。</p> <p>综上所述,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p> <p><b><u>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u></b></p> <p>现有项目厂区主要包括PVC层压板生产车间、配套生产辅助用房、燃气锅炉房、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给排水、供电、及绿化等设施。主要设备有炼塑机、辊压机、层压机与燃气锅炉等。现有项目原料区位于PVC层压板生产车间南侧。经破碎之后的PVC塑料片熔融后放入压延设备辊压成板,压延好的层压板通过叉车运至层压机层压多次后形成成型板材,后依据不同客户要求进行裁切得到成品,再转入仓库。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与压延工序的有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已采取低氮燃烧技术+12m排气筒措施处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并由活性炭过滤,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排污</p>
---	---

水与软水器反冲洗水经沉淀池（180m<sup>3</sup>）沉淀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现有污染源产污现状

根据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染源检测报告可知，现有污染源情况如下

### （1）废气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 月 24 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202	2203	2209	Nm <sup>3</sup> /h
		平均烟温	76.2	77.5	77.3	℃
		平均流速	5.5	5.6	5.6	m/s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5	5
			折算浓度	4	5	5
			排放速率	0.009	0.011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2	52	55
			折算浓度	53	53	56
			排放速率	0.114	0.115	kg/h
		林格曼黑度		<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1	16.7	14.8
			折算浓度	14.5	17.3	15.0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标干流量	32876	32861	32904
			平均烟温	34.5	35.1	34.5
			平均流速	28.9	29	28.9
			非甲烷总烃	11.3	11.5	11.1
			氯化氢	3.97	4.29	4.64

由表 2-5 可知，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

放限值（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50mg/m<sup>3</sup>、颗粒物 20mg/m<sup>3</sup>）；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17kg/h，氯化氢 100mg/m<sup>3</sup>，0.26kg/h）。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 月 24 日	厂界上风向 1#	氯化氢	0.093	0.100	0.11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5	1.84	1.63	mg/m <sup>3</sup>
		颗粒物	0.197	0.161	0.179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氯化氢	0.123	0.129	0.13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19	2.63	2.65	mg/m <sup>3</sup>
		颗粒物	0.609	0.679	0.625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氯化氢	0.136	0.133	0.13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45	2.43	2.5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358	0.322	0.339	mg/m <sup>3</sup>

由表 2-6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 0.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

## （2）废水

表 2-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	6.86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mg/L
		化学需氧量	57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0.02	mg/L

由表 2-7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表 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03月24日	厂界东侧	55	43
	厂界南侧	54	41
	厂界西侧	56	43
	厂界北侧	54	44

由表 2-8 可知,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 2、现有工程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9 现有工程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水量	/	1500
		化学需氧量	57mg/L	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mg/L	0.02
		悬浮物	22mg/L	0.03
		氨氮	1.66mg/L	0.002
		总磷	0.02mg/L	0.00003
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	/	2205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5mg/m <sup>3</sup>	0.03
		氮氧化物	54mg/m <sup>3</sup>	0.29
		颗粒物	16.7mg/m <sup>3</sup>	0.09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mg/m <sup>3</sup>	0.083
		氯化氢	3mg/m <sup>3</sup>	0.013
固废	生产车间	含铜锡金属的酸不溶物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由此可知,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 ①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等管理台账不完善。
- ②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等台账不规范,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及风险防范的相关制度还不完善。
- ③目前厂区存在废弃物料在厂区外乱堆乱放现象, 生产车间内的物料、半成品也未堆放整齐规范。生产车间以及厂区内的综合环境质量较差。

#### 4、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等台账管理制度。

②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如环保责任制、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等，并将制度上墙，进行贯宣，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

③加强厂区环境的综合整治，物料进棚，原料、产品等在仓库中分区存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及环境卫生管理，保持整个厂区的干净整洁。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用地为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查，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 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汨罗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0	6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88	40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40	70	0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5	15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88	32	0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2	75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3	160	0	达标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具体编制要求,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对于特征因子 TSP, 引用距本项目所在地 938m 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年加工利用 1800 吨废旧金属及塑料外壳建设项目》检测数据, 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9 日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m 监测。

(1) 监测布点: G1: 引用距本项目 958m 湖南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1800 吨废旧金属及塑料外壳建设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m。

(2) 监测因子: TSP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大气 TSP 统计结果 (引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月23日	厂界下风向 G1	TSP	0.236	mg/m <sup>3</sup>
12月24日			0.198	mg/m <sup>3</sup>
12月25日			0.220	mg/m <sup>3</sup>
12月26日			0.165	mg/m <sup>3</sup>
12月27日			0.204	mg/m <sup>3</sup>
12月28日			0.131	mg/m <sup>3</sup>
12月29日			0.181	mg/m <sup>3</sup>

由上表 3-2 可见,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的相关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最终纳污水体为汨罗江。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汨罗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的 II 类和 III 类水质标准, 具体如下:

表 3-3 汨罗江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窑州断面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II)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兰家洞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II)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白水港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 I类	III类	III类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 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罗水入汨罗江口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 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罗滨桥断面	县控断面(III)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III类	/	/
	罗江三江口	县控断面(III)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II类	/	/
	车对河赵公桥	县控断面(III)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II类	/	/
	汨罗水库	县控断面(III)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III类	/	/
	磊石断面	县控断面(III)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	/	II I类	II类	/	/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 2021 年汨罗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的 II 类和 III 类水质标准,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具体编制要求,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表 3-7 可知, 本项目厂

	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																																																																		
	<p><b>5、生态环境现状</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湖南海鑫新材料现有厂区闲置厂房，无新增用地，选址地区域周边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未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尹家屋居民</td> <td>324594 7</td> <td>135829</td> <td rowspan="5">居民</td> <td>28 户， 84 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西北面</td> <td>122</td> </tr> <tr> <td>合心村村民</td> <td>324605 3</td> <td>136373</td> <td>20 户， 60 人</td> <td>西北面</td> <td>222</td> </tr> <tr> <td>合心村居民</td> <td>324494 3</td> <td>137312</td> <td>36 户， 108 人</td> <td>东面</td> <td>400</td> </tr> <tr> <td>合心村居民</td> <td>324513 2</td> <td>137183</td> <td>40 户， 120 人</td> <td>东南面</td> <td>350</td> </tr> <tr> <td>合心村村民</td> <td>324471 4</td> <td>136763</td> <td>18 户， 54 人</td> <td>东南面</td> <td>39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 (m)</th> <th>功能规模</th> <th>环境保护区域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汨罗江</td> <td>北面</td> <td>2800</td> <td>渔业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td> <td>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尹家屋居民	324594 7	135829	居民	28 户， 8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西北面	122	合心村村民	324605 3	136373	20 户， 60 人	西北面	222	合心村居民	324494 3	137312	36 户， 108 人	东面	400	合心村居民	324513 2	137183	40 户， 120 人	东南面	350	合心村村民	324471 4	136763	18 户， 54 人	东南面	398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	/	/	/	/	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2800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尹家屋居民	324594 7	135829	居民	28 户， 8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西北面	122																																																											
	合心村村民	324605 3	136373		20 户， 60 人		西北面	222																																																											
	合心村居民	324494 3	137312		36 户， 108 人		东面	400																																																											
合心村居民	324513 2	137183	40 户， 120 人		东南面		350																																																												
合心村村民	324471 4	136763	18 户， 54 人		东南面		398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	/	/	/	/																																																														
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2800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2) 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故无需申请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拆除产生的噪声等，因此本项目无相关土建项目。</p> <p>（1）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p> <p>（3）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p> <p>（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p> <p>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拆除，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拆除噪声等，施工期短，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p>
-----------	---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主要废气为粗破、细破及磨粉产生的粉尘。

#### (1) 粗破粉尘

本项目 PVC 边角余料在粗破车间的破碎机作用下变成塑料碎片，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废 PVC 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450g/t-原料，本项目约年破碎 3000t 原料，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a。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5%，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8%计，每天破碎机工作 6 小时，有组织产生量为 1.323 t/a (0.735kg/h, 147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 95%的去除效率，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2 t/a (0.015kg/h, 3mg/m<sup>3</sup>)，经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8%计，则有 2%的粗破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的产生量为 0.027t/a (0.015kg/h)，车间生产过程中为半密闭状态，沉降率 80%计，沉降部分由人工及时清扫回收利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4t/a (0.003kg/h)。

#### (2) 细破及磨粉粉尘

本项目粗破之后的 PVC 边角余料由人工运至磨粉车间中的破碎机进料口进行细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废

PVC 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450g/t-原料, 本项目约年破碎 3000t 原料, 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a。

本项目磨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类比“汨罗市凯胜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塑料装饰材料项目”。2019 年汨罗市凯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凯胜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塑料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2 月 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文号为“岳环评[2019]23 号。2019 年 12 月，汨罗市凯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6000 吨塑料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编写了年加工 6000 吨塑料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项目原料主要为 PVC 破碎料、ABS 破碎料、钙粉，其生产工艺主要为“混合—注塑—冷却成型—切割—包覆—打包入库”，其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和收集到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该项目粉尘产生环节为破碎、磨粉、上料、切割，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与本项目粉尘的产生环节、处理措施类似，故两个项目的粉尘、污染产物系数具有可类比性。其粉尘监测数据如下。

表 3.5-4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表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	2019.12.30	进口 1#	颗粒物	17823	48.543	0.87
		进口 2#		16795	54.019	0.91
		出口		26188	13.906	0.36
	2019.12.31	进口 1#		15964	49.260	0.79
		进口 2#		19594	54.458	1.07
		出口		26241	12.5	0.32
备注：本项目数据均选取检测结果的最大值。						

根据其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的监测结果，该项目年产 6000 吨塑

料装饰材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通过计算可以得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792kg/t-产品。

本项目磨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类比“汨罗市凯胜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塑料装饰材料项目”，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792kg/t-产品，本项目约生产 PVC 粉 3000t，因此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76t/a。本项目细破及磨粉粉尘拟采用设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5%，设备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8%计，每天破碎机及磨粉机工作 6 小时，有组织产生量为 3.652 t/a (2.029kg/h, 405.8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 95%的去除效率，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7 t/a (0.098kg/h, 19.67mg/m<sup>3</sup>)。由于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8%计，则有 2%的细破及磨粉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的产生量为 0.075t/a (0.041kg/h)，车间生产过程中为半密闭状态，沉降率 80%计，沉降部分由人工及时清扫回收利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0.008kg/h)。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 物	排放 形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粗破车 间	颗粒 物	有组 织	147	0.735	1.323	12.94	0.0647	0.1164
		无组 织	/	0.015	0.027	/	0.003	0.0054
细破、 磨粉车 间	颗粒 物	有组 织	405.8	2.029	3.652	20.29	0.101	0.1826
		无组 织	/	0.041	0.075	/	0.008	0.015

1、废气排放源强分析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办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粗破	破碎机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147	0.735	袋式除尘	95	产污系数法	5000	12.94	0.0647	1800
		无组织废气			/	/	0.015	/	/		/	/	0.003	
	破碎机、磨粉机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405.8	2.029	袋式除尘	95	产污系数法	5000	20.29	0.101	
		无组织废气			/	/	0.041	/	/		/	/	0.008	

2、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效率%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粗破废气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7.5	77.2	0.386	2h	2	立即停产， 修复后恢复生产
2	细破、磨粉废气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7.5	213	1.065	2h	2	

3、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量 ( $\text{m}^3/\text{h}$ )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X	Y						
粗破废气排气筒	DA001	113.145629752	28.764403800	64	15	0.5	5000	20	1800
细破、磨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113.147013771	28.764725665	64	15	0.5	5000	20	1800

#### 4、可行性分析

##### A、废气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 破碎工序废气、磨粉工序废气

企业粗破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拟将设置半密闭空间, 用于细破碎、磨粉工序, 该工序粉尘经设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 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8%, 处理效率为 95%,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采取自然沉降+人工清扫。

##### B、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建筑为 7m,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各种工业烟囱 (或者排气筒) 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在 15m 是可行的。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80-9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可降噪10~2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噪声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装置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	破碎机	2台	频发	类比	95	低噪声、基础减振、隔声	10	类比	85	24 00
	磨粉机	4台			85				75	

#### (2) 预测模式

#####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sub>eqg</sub>)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	数量	治理后声级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	预测值	距离	预测值	距离	预测值	距离	预测值
破碎机	2 台	85	26m	31.64	123m	32.68	10m	28.4	8m	32.32
磨粉机	4 台	75	22m	35.05	100m	36.73	8m	28.38	15m	33.31
叠加贡献值 dB (A)			49.04		47.12		44.51		45.9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 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中部, 并在周围种植绿化带, 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音设备, 即设备上设置缓冲器, 在设置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 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 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 在厂房局部作吸声处理; 加强场内绿化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收集的粉尘、人工清扫粉尘。

(1) 布袋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粗破产生的粉尘拟采取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细破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拟采取经设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738t/a，分类收集，回收利用。

(2) 人工清扫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到的粉尘，部分自然排放，另一部分因自然沉降，产生量为 0.0816t/a，由人工清扫，分类收集，回收利用。

## 2、固体废物汇总表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6。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达标情况
1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772-999-66	4.738	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置达到环保要求，处置率 100%
2	人工清扫的粉尘	一般固废	772-999-66	0.0816	回收利用	

## 2、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要求

在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暂存后，回收利用，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渗按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项目性质技改，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

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本评价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⑤厂区内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

2) 废气事故排放措施

①若发生环保设施故障，应立即停产，安排专人修理，使环保设备能正常处理废气才恢复生产。

②加强对布袋除尘器的巡查和维修，若有异常，立即排出异常修复，避免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和周围员工身体健康。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 ) 区	(汨罗市)县	(/ )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8 分 53.647 秒	纬度	28 度 47 分 5.70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	(1) 火灾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七、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

- (1) 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对废气、厂界噪声的常规性监测。
- (2) 出现污染投诉和环境纠纷时另行组织开展监测。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建议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
	标干流量、颗粒物	DA001、DA002	1 次/年	
厂界噪声	Leq (A) (昼、夜)	厂界	1 次/季度	

## 八、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约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7.5%，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9 所示。

表 4-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粗破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7	新建
		细破及磨粉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9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依托
7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罩等降噪等措施	1	新建
8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新建

	会计	<u>18</u>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粗破废 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2的二级标准
	DA002:细破及 磨粉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半封闭车 间+自然 沉降+人 工清扫	
声环境	生产区域	连续等效A声 级	隔声、减 震、消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处置率100%。</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厂区内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无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影响环境。</p> <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p>			

	<p>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p> <p>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文件。</p> <p>②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③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p>

## 六、结论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环境、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3				0		0.03	0
	氮氧化物	0.29				0		0.29	0
	非甲烷总烃	0.083				0		0.083	0
	氯化氢	0.013				0		0.013	0
	颗粒物	0.09			0.319	0		0.409	+0.319
废水	CODcr	0.08				0		0.08	0
	氨氮	0.002				0		0.002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PVC 层压板边角 余料	3000			0	3000	0	0	-3000
	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0			4.738	0		4.738	+4.738
	人工收集粉尘	0			0.0816	0		0.0816	+0.081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为 t/a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3000吨/年PVC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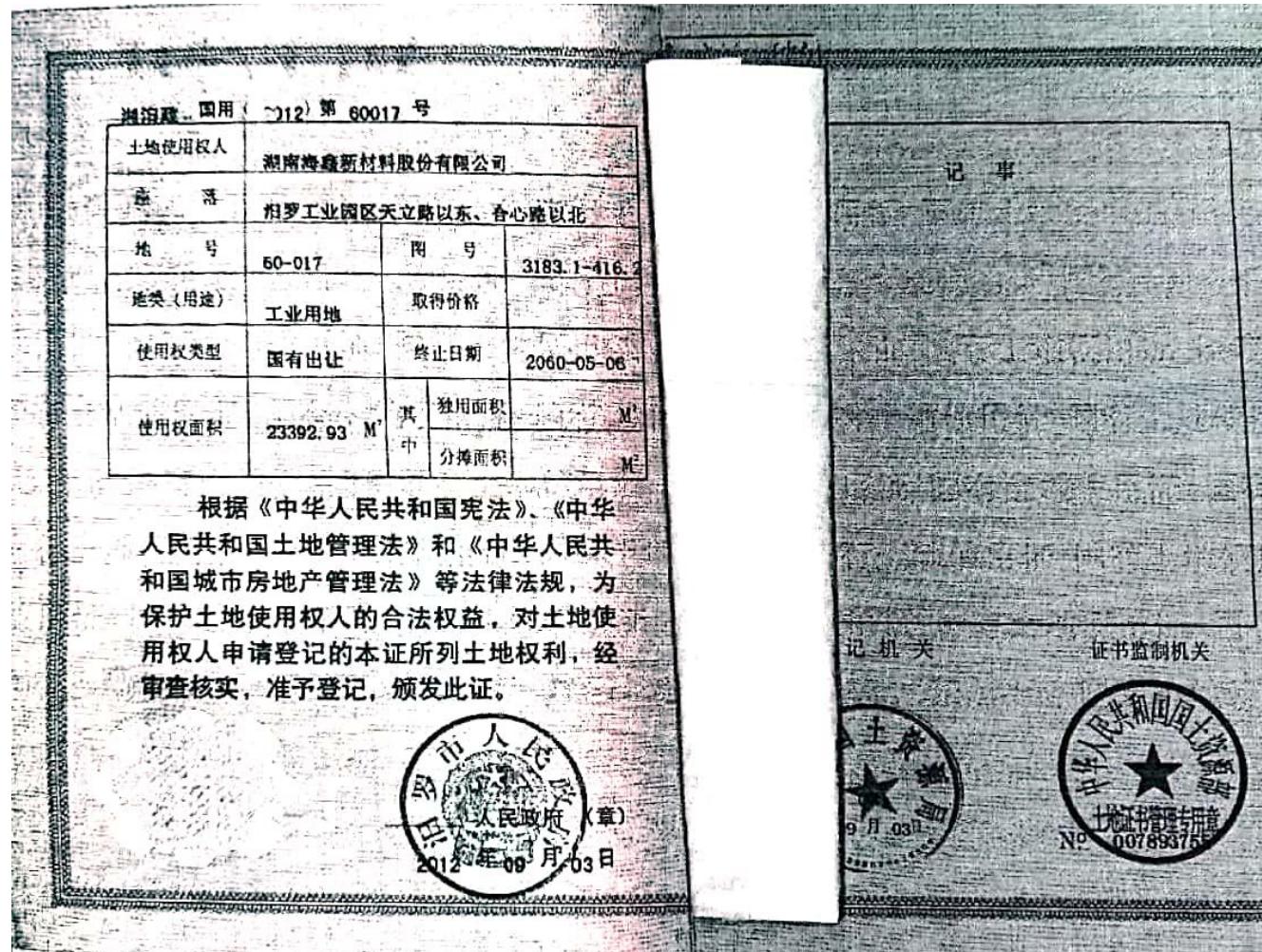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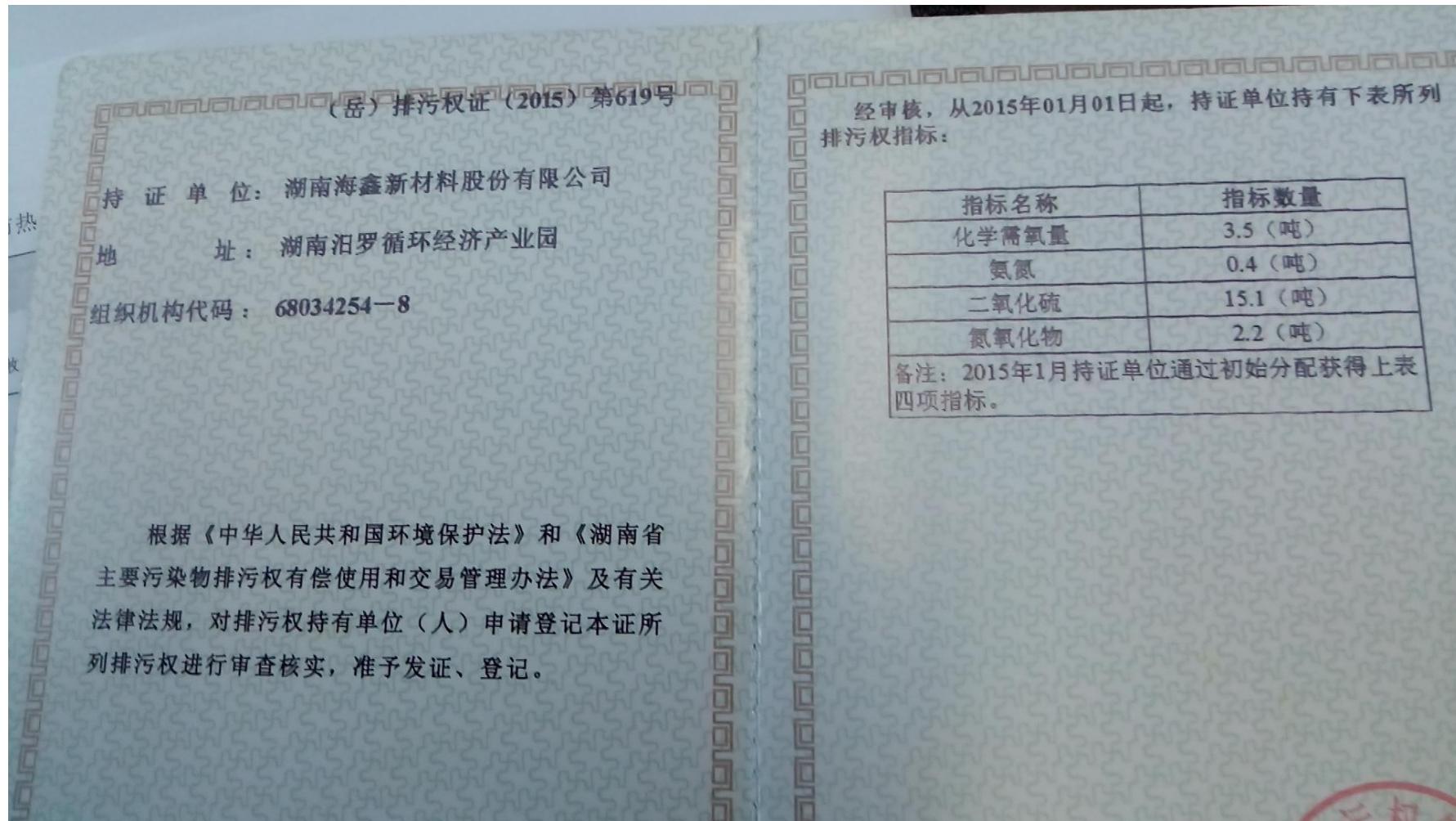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证明



附件4 排污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批复

(PVC 石塑地砖、PVC 层压硬板、环保型防辐射复合板、造粒项目)

审批意见:

岳环评批[2009]41号

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PVC 石塑地砖、PVC 层压硬板、环保型防辐射复合板、造粒) 生产项目建于汨罗市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66670m<sup>2</sup>, 用工人数 300 人,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以废塑料为原材料, 通过塑料粉碎清洗, 经自然凉干或风干后, 通过高温溶化造粒 (造粒机内平均温度约 150℃), 由密闭式练塑机捏合, 再通过延压机加工, 最后由层压机层压成型即得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有: 开放式(密闭式)练塑机 6 台(3 台)、塑料破碎机 20 台、造粒机 12 台、清洗洗料机 8 台、双螺杆挤出机 7 台、层压机 2 套、导热油锅炉 1 台。本次环评属补办手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同意本项目建设。

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 须注意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坚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确保环保经费投入, 认真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①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尽量缩短施工期,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 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 ②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零排放; ③造粒及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抽风由不低于 15 米高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 并在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防止噪音污染影响; ⑤强化各类废渣临时储存、处置措施和管理; ⑥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2、强化厂容厂貌建设和生产现场管理, 保持整洁有序、美化绿化。

3、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 经审查同意, 方可试生产; 试生产 3 个月内, 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4、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 胡卫保



## PVC 层压硬板、环保型防辐射复合板建设项目（变更）

审批意见：

岳环评批〔2011〕29号

湖南汨罗工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PVC 层压硬板及环保防辐射板建设项目建于汨罗市工业园龙舟南路东侧，总投资 15036.52 万元（环保投资 2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333m<sup>2</sup>。拟建项目以 PVC 废旧塑料、PVC 树脂粉为主要原料，经清洗、配料造料、捏合、密炼、开炼及裁切等工序生产 PVC 层压板及防辐射板。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4 条 PVC 层压板生产线，并配套生产辅助用房、综合办公楼、食堂及宿舍、以及给排水、电、环保、绿化、消防、道路等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 PVC 层压硬板 2 万吨、环保型防辐射板 3 万吨。主要设备有破碎机、抛光机、开放式炼胶机、纵横向锯边机、密闭式炼塑机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汨罗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对促进汨罗市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健康、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结论及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方面考虑，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注意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塑料造粒、密炼、压延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并由活性炭过滤，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由 15 米烟囱排放；导热油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中 II 时段标准后经 35 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及抽排风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外排。,

2、全厂实行雨污分流，破碎工序清洗水采取沉淀池澄清后再回用于清洗；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在冷却池内经自然冷却后全部回用；锅炉脱硫除尘水经沉淀循环池沉淀回用，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为 200 米，防护距离内现有合心村 3 户居民，项目在建成投产前，防护距离内居民必须搬迁，并按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补偿措施。且在海鑫厂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在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防止噪音污染影响。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5、严禁就地焚烧废塑。

6、建设临时渣库，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各类物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临时堆放场要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护带并做围档隔离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7、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由汨罗市环保局负责“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胡卫保



##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批复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岳环评验[2012] 09 号

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水稻育秧盘、PVC 层压板）生产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工业园。项目回收废旧塑料生产 PVC 层压板及农作物育秧盘（回收塑料主要来自国内）。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8 万元，占地 66670m<sup>2</sup>。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补办环评），2009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主体工程竣工，2011 年 9 月 19 日企业经岳阳市环保局批准试生产运营。主要环保设施有：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层压板车间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秧盘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达到上述标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的 SO<sub>2</sub> 及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在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防止噪音污染影响；建立了固废临时储存场所，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中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中烟尘、SO<sub>2</sub>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2、废水：废水排放口 pH、SS、COD、BOD<sub>5</sub> 及石油类等各监测项目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3、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4、固废按规范化要求处置。

湖南海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水稻育秧盘、PVC 层压板）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汨罗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结论、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监察现场检查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有关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台账，强化厂区雨污分流和绿化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办人： 王红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19〕046号

### 关于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G536 北侧原公司厂内建设锅炉煤改气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淘汰原有的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拆除原燃煤锅炉及配套的麻石水膜除尘器、烟道和烟囱，新建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供热，燃料结构全部由煤炭改为天然气，占地面积 230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



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锅炉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原湿法除尘水沉淀循环池遗留的废水中和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房废水（主要是锅炉定期排污水和锅炉软水器反冲洗水）经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锅炉房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水泵等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通过加强厂区和周边的绿化等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原有燃煤蒸汽锅炉及配套的麻石水膜除尘器、烟道、烟囱拆除后产生的废金属、建筑废弃物和遗留的炉渣、沉淀池沉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软水器更换下来的废树脂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5、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认真落实项目节能减排目标,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t/a$ 、 $NO_x \leq 0.5t/a$ 、 $COD \leq 0.1t/a$ 、 $NH_3-N \leq 0.1t/a$ ,可由原项目已取得的排污权指标进行调剂;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抄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附件 8 常规监测报告

 **汨江检测** MJJC210303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JC2103039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汨江检测

MJJJC2103039

##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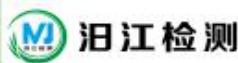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mailto: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2楼

分节符(下一页)



MJJJC2103039

##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24日-03月30日		
样品批号	WQ1-1-1至WQ3-1-3, YQ1-1-1至YQ2-1-3, FS1-1-1至FS2-1-1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标杆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1天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次/天，1天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废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次/天，1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一次，1天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最低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W-7700 恒温恒湿稳压系统	/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氯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压系统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24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HCA-101 标准 COD 消解仪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江苏国测

MJJC2103039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24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202	2203	2209	Nm <sup>3</sup> /h	
		平均烟温	76.2	77.5	77.3	°C	
		平均流速	5.5	5.6	5.6	m/s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5	5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4	5	5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009	0.011	0.011	kg/h
		氯化氢	实测浓度	52	52	55	mg/m <sup>3</sup>
		氯化氢	折算浓度	53	53	56	mg/m <sup>3</sup>
		氯化氢	排放速率	0.114	0.115	0.121	kg/h
		林格曼黑度	<1	/	/	级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1	16.7	14.8	mg/m <sup>3</sup>
		颗粒物	折算浓度	14.5	17.3	15.0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32876	32861	32904	Nm <sup>3</sup> /h	
		平均烟温	34.5	35.1	34.5	°C	
		平均流速	28.9	29	28.9	m/s	
		非甲烷总烃	11.3	11.5	11.1	mg/m <sup>3</sup>	
		氯化氢	3.97	4.29	4.64	mg/L	

-----本页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月24日	厂界上风向 1#	氯化氢	0.093	0.100	0.11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5	1.84	1.63	mg/m <sup>3</sup>
		颗粒物	0.197	0.161	0.179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氯化氢	0.123	0.129	0.13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19	2.63	2.65	mg/m <sup>3</sup>
		颗粒物	0.609	0.679	0.625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氯化氢	0.136	0.133	0.13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45	2.43	2.5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358	0.322	0.339	mg/m <sup>3</sup>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月24日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	6.86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mg/L
		化学需氧量	57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0.02	mg/L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11	mg/L
		化学需氧量	37	mg/L
		石油类	0.08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汨江检测

MJJJC2103099

###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03月24日	厂界东侧	55	43
	厂界南侧	54	41
	厂界西侧	56	43
	厂界北侧	54	44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sup>2</sup>，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sup>2</sup> 和 2.8175 km<sup>2</sup>；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年1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年6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sup>2</sup>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sup>2</sup>，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sup>2</sup>，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sup>2</sup>，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指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1#雨排口，并将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体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附件 10 专家意见

###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 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2 年 3 月 13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规划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表。

####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 校核项目行业类别，说明环评等级的依据，细化项目选址与高新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产业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原材料来源限制要求，核实项目规模、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和工艺流程，明确产品为 PVC 粉；
2. 细化现有项目基本情况，核实改建源强核算内容，针对现有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措施，强化项目气型污染物源强分析，明确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排气筒数量，校核项目水平衡；
3. 核实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校核评价适用标准；
4. 核实项目风险物质和风险源，结合可能影响途径，完善风

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5. 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现有项目排放量。

评审组成员：陈度怀（组长）、钟亚军、周波（执笔）

2022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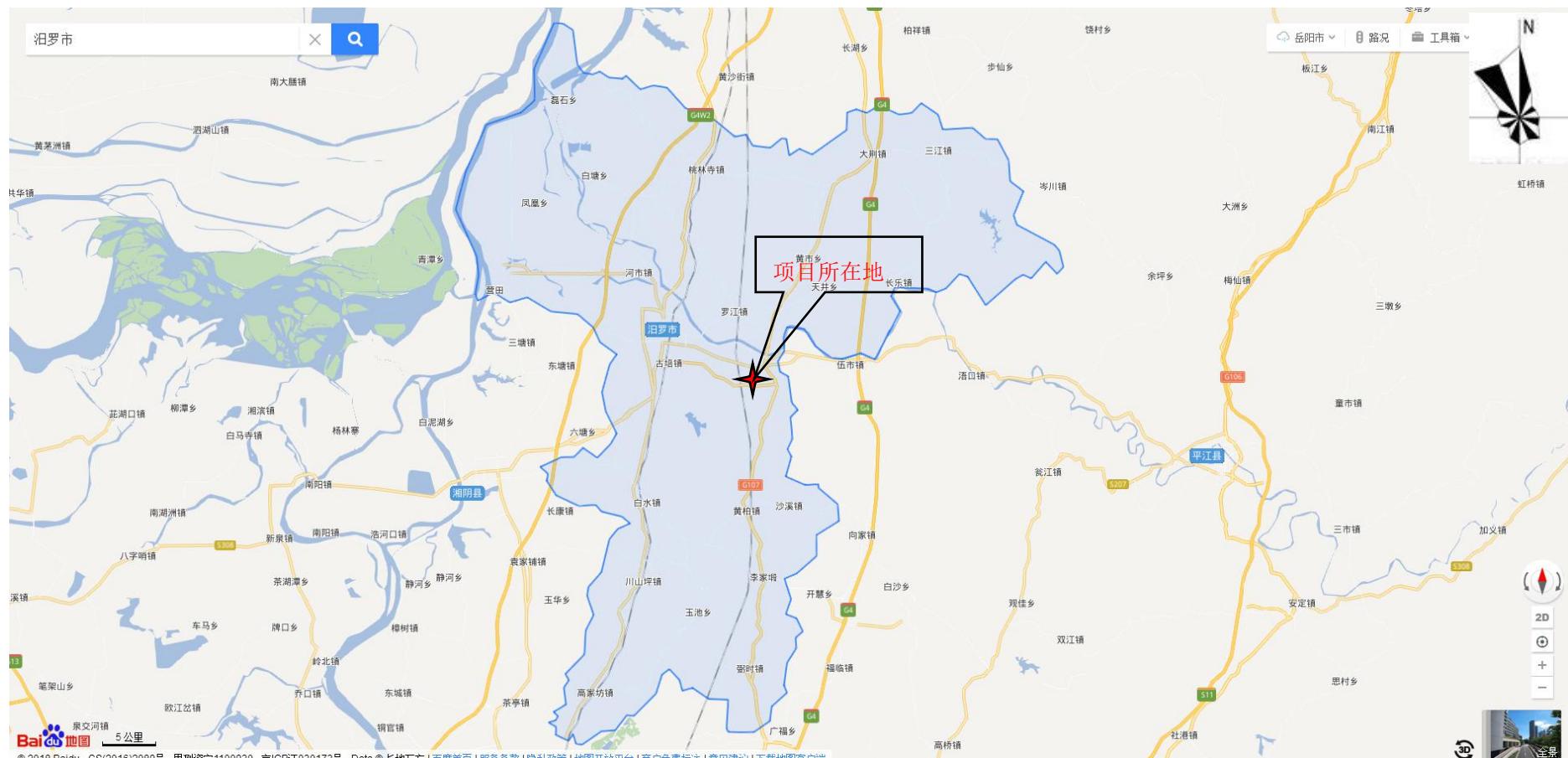
陈度怀 钟亚军 周波

湖南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PVC 层压板边角余料回用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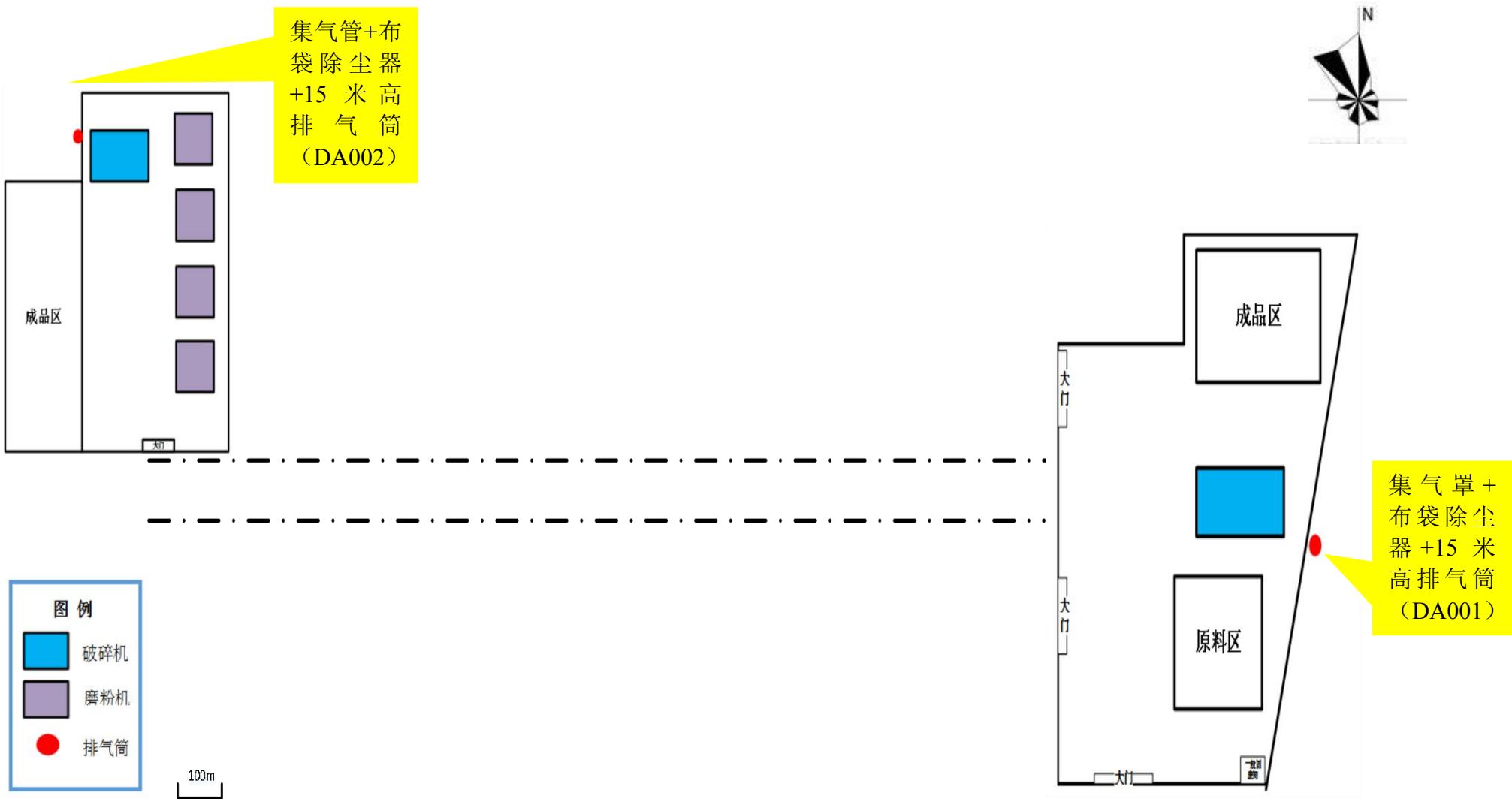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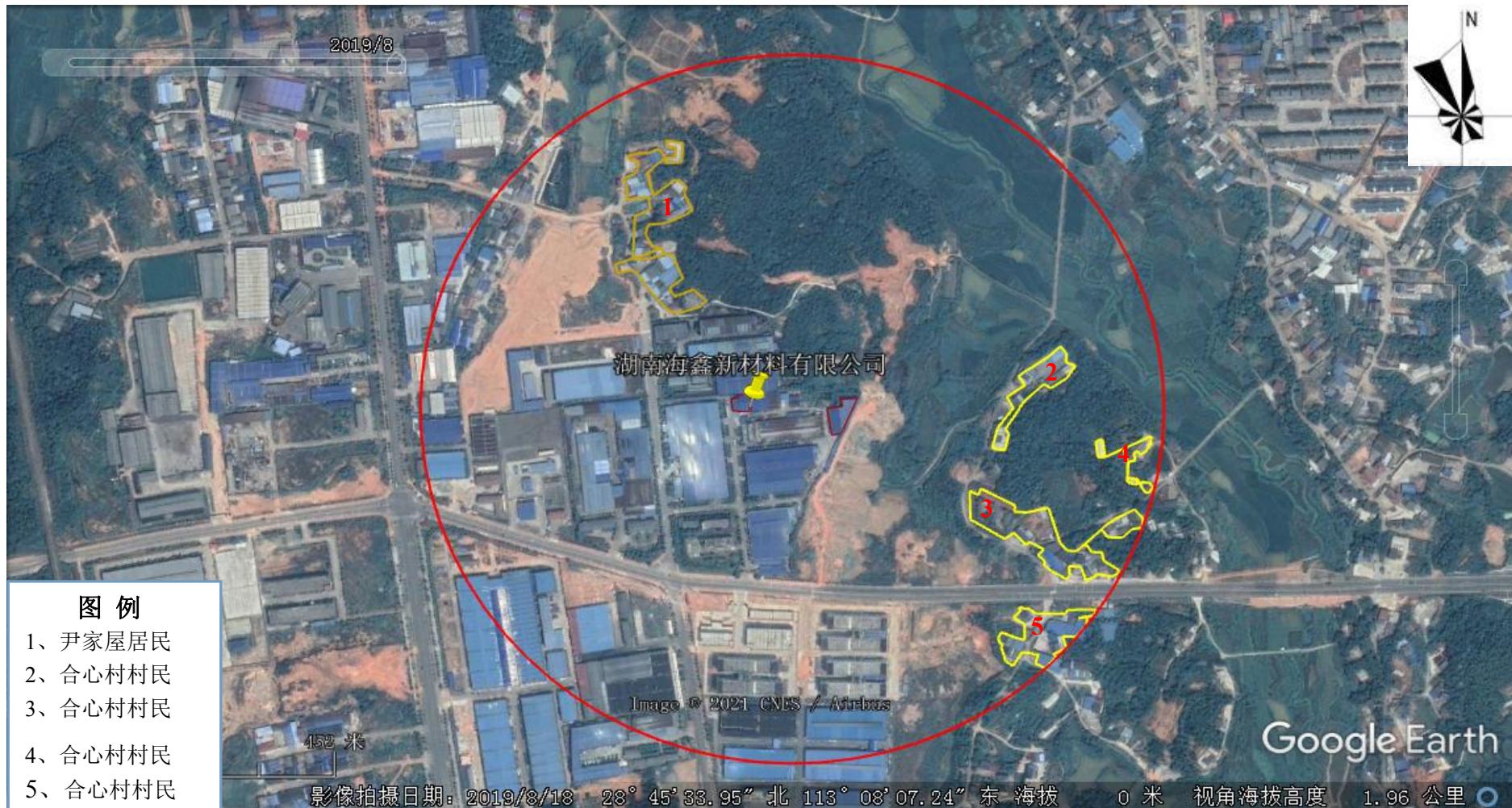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3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陈海波	高工	衡阳市环科院	13327201715	
邹玉海	高工	衡阳市环科院	13975077509	
周伟	高工	衡阳市环科院	138730714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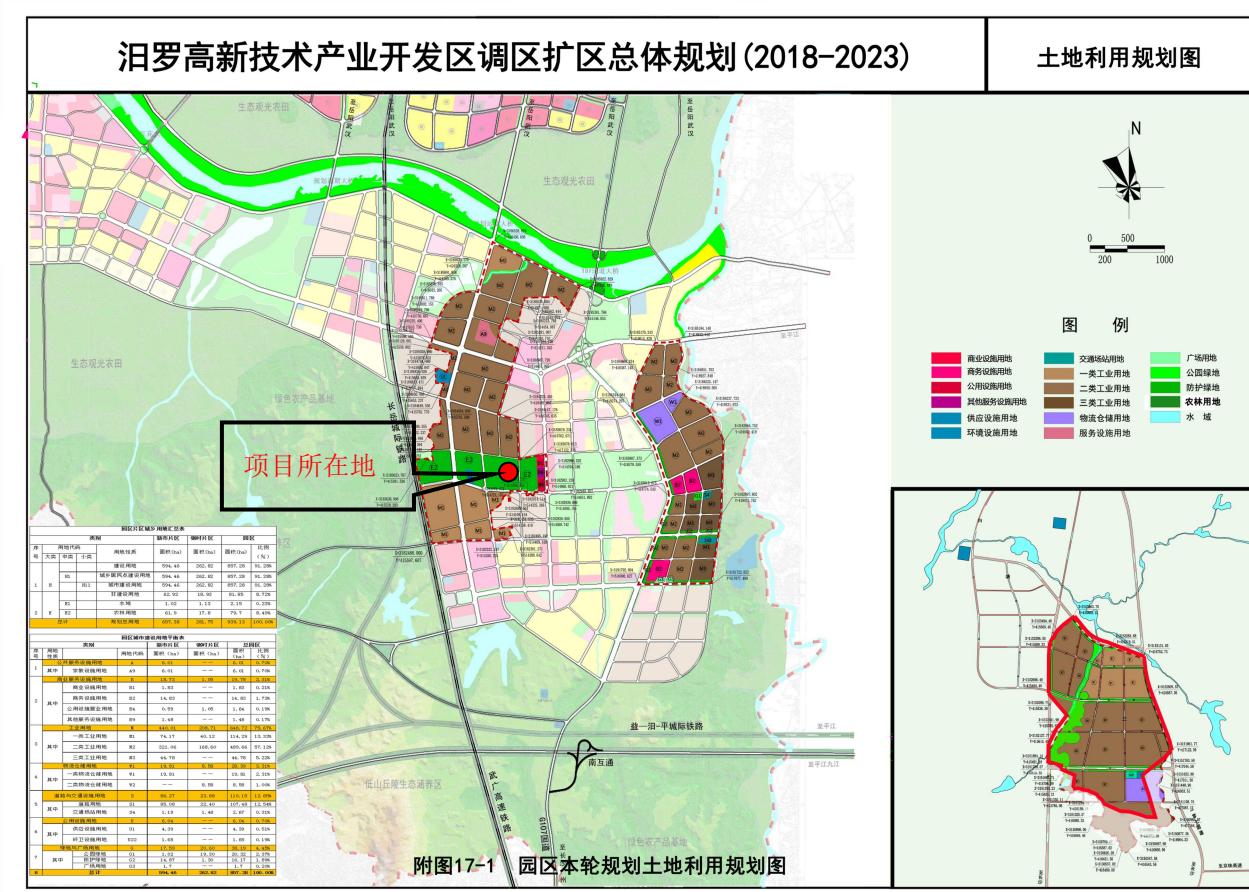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4 细破与磨粉车间四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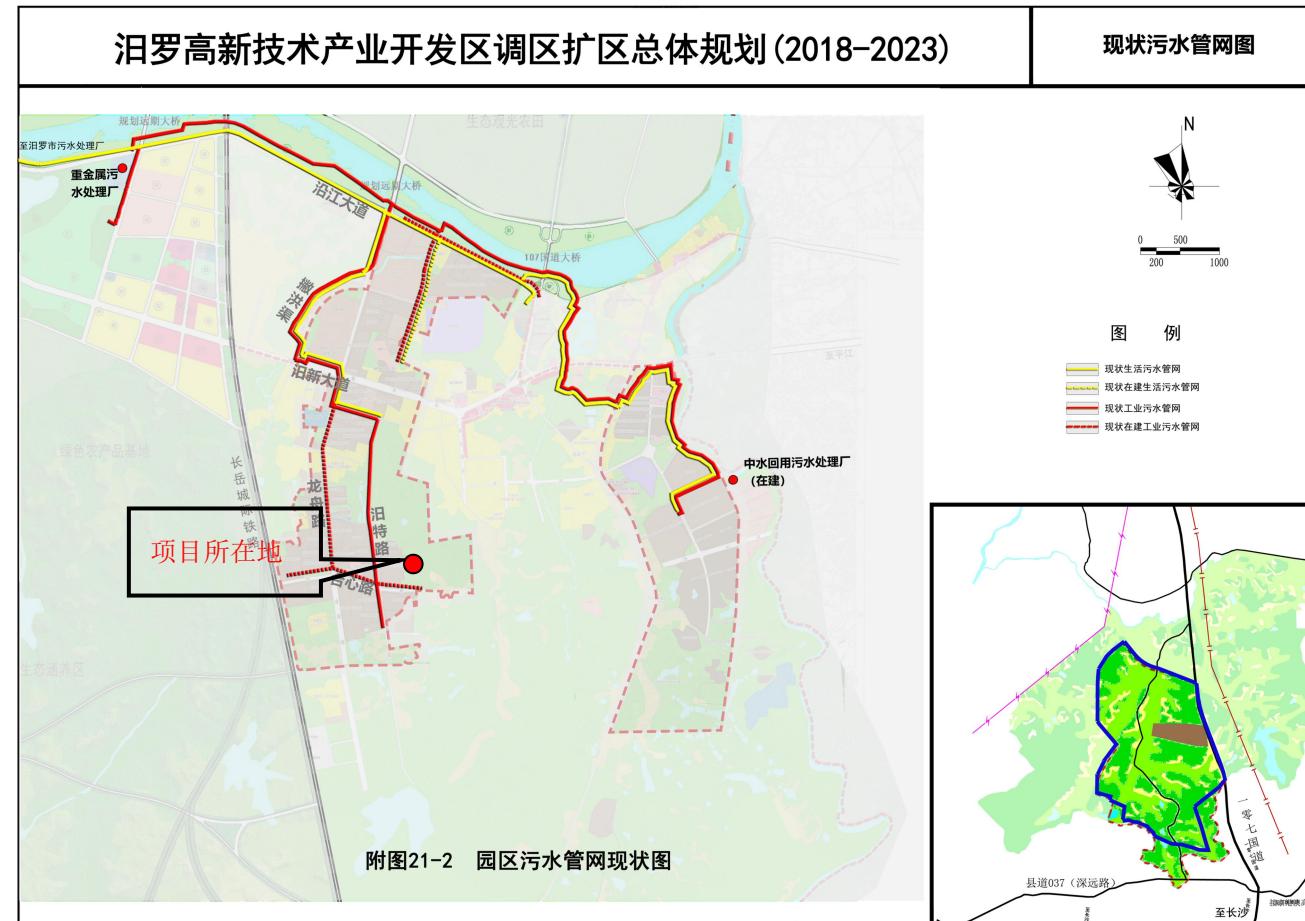


附图 5 粗破车间四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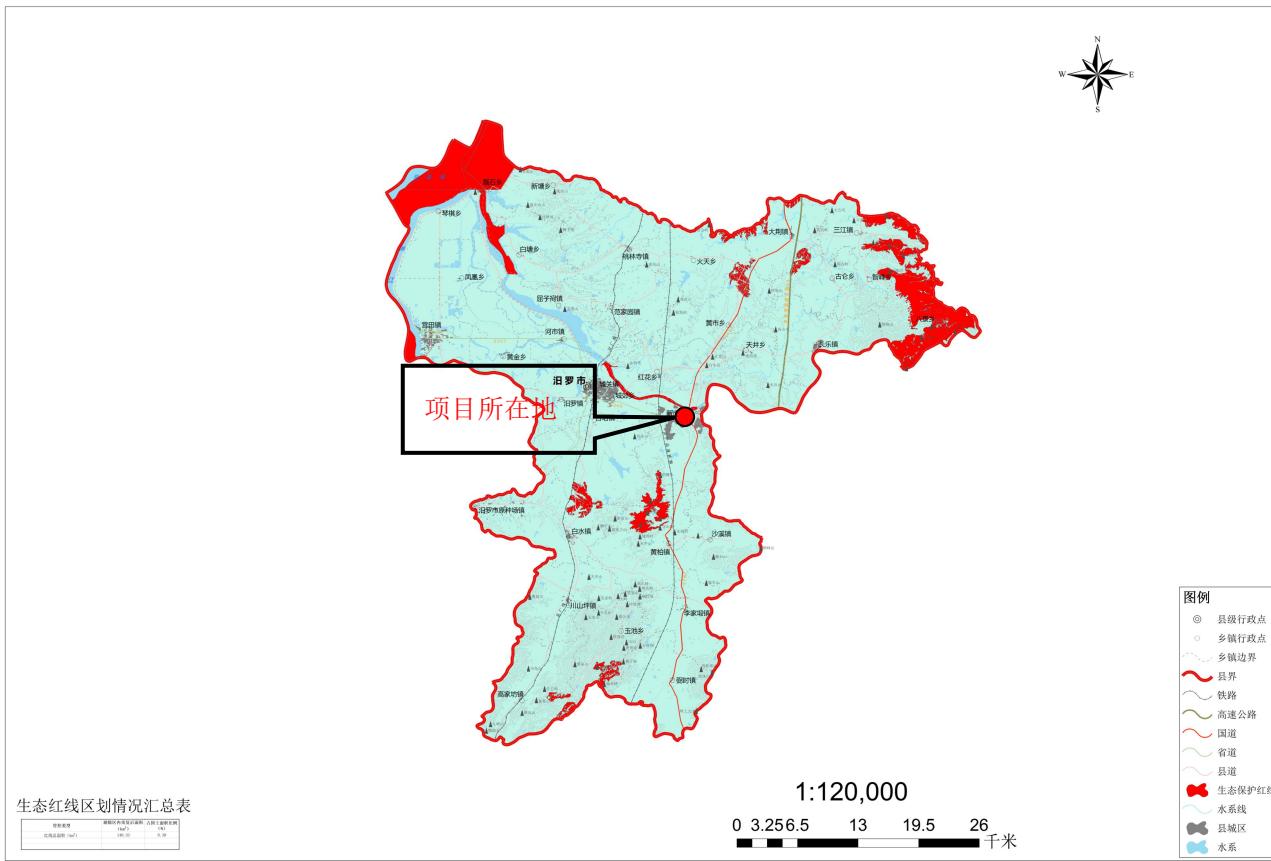


附图 7 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8 园区污水管网图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制图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附图 9 汨罗市生态红线图